

广西壮族自治区

梧州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文件

梧文广体旅发〔2021〕38号

梧州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关于全面加强文广体旅行业疫情防控工作的 紧急通知

各县（市）文广体旅局、各城区科文体旅局、局属各单位：

根据《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当前疫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进一步加强文化旅游行业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桂文旅发〔2021〕42号）文件要求，以及全区文化和旅游行业疫情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全市疫情防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为进一步抓好我市文广体旅行业疫情防控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要抓好文化旅游行业的疫情防控工作

（一）进一步落实 A 级旅游景区疫情防控要求。旅游景区要严格落实“限量、预约、错峰”要求，控制游客接待上限，调控进入景区（景点）游客数量，露天 A 级景区不能超过最大接待量，室内 A 级景区不能超过最大接待量。引导游客错峰游览，同一时

时段入园不得超过游客最大承载量；落实门票预约制度，调控进入景点游客数量，确保游客信息可查询、可追踪；严格落实扫码入园、体温监测、佩戴口罩、“一米线”等进入景区的硬性要求。对景区内人员聚集区域，严格落实人流引导和疏导措施，防止人员瞬时聚集。对容易形成人员聚集的项目和场所，要及时进行引导和疏导，做好局部卫生、通风、消杀等管理和防控措施。严格落实景区内演艺等重点场所、重点设施防控要求，严格落实入场体温监测、实名登记、查验“健康码”和“行程码”、佩戴口罩、通风消毒等措施。14天内有国内中高风险区的演职人员不得参与演出。

（二）进一步加强旅行社业务监管。加强风险评估和预判，及时了解和掌握旅游目的地和客源地疫情形势，不组团前往中高风险地区旅游，不承接中高风险地区旅游团队，未出发的旅游团队必须立即取消或更改旅游行程；已经在当地的旅游团队，必须暂停在当地的旅游活动，积极配合做好相关疫情排查工作。旅游团队如发生疫情情况，要立即第一时间报告疫情防控部门，按疫情防控规定及时处置，配合有关部门将疫情确诊人员和密接人员及时转运至集中隔离场所进行医学观察隔离。全市各旅行社暂停开展赴中高风险地区的团队旅游及“机票+酒店”业务。组织区内旅游要控制团队人数，合理安排旅游线路和出游时间，分时段、分批次、分区域开展旅游活动，避免游客聚集。认真落实游客、导游、司机等人员的测温、验码、戴口罩、乘车隔位坐、就